

第三章 個案背景分析

林內垃圾焚化廠的廠址所在地位於雲林縣林內鄉境內，而為了解廠商之所以選擇該地興建焚化廠的理由，本章除了先針對林內鄉之社區背景作簡介外，並針對林內焚化廠的興建規劃過程加以分析，以了解該政策自問題認定階段到完成合法化期間各參與者的訴求及其互動情形。

第一節 林內鄉社區簡介²²

一、疆域沿革

「林內」顧名思義，在我國清朝以前，本是一林蔭濃密之大林野，位於山麓，半山半原，雜木叢生荆棘遍佈人煙絕跡之地。明末清初日漸開發，而於康熙末年由鄭萃徘徊等人渡台墾拓，率族聚眾擇居「林內」披荆斬棘、拓荒墾植，終變蠻荒為良田，街市聚集日益興盛發展。清朝時期規劃縣治區，林內鄉隸屬斗六堡；日本據台後改設州郡，林內鄉則歸屬斗六街；台灣光復後，由林內鄉有志人士籌備建鄉，獲得照准，由莿桐鄉劃出重興、烏塗、烏麻，由斗六市劃出九芎林、林內等村落，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成立「林內鄉」。

二、地理環境

林內鄉隸屬台灣省雲林縣，位居雲林縣東北端，東臨南投縣竹山鎮，以清水溪為界；北接彰化縣二水鄉，以濁水溪為界；西鄰雲林縣莿桐鄉，以嘉南大圳濁幹線為界；南毗雲林縣斗六市，以大埔溪為界，依山傍水地勢雄峻、沃野千頃，不僅是雲林縣東北屏障，且位居雲嘉平原北路要衝、地形險要（圖 3.1）林內鄉內的烏塗村則是清水溪與濁水溪的匯流處，古稱「龍門湧月」為台灣第一景，濁水溪流至林內鄉境進入平原，自此河道突然寬闊，成為喇叭形狀，即所謂「三角洲平原」為濁水溪流域最富庶之地區。而濁水溪農田水利設施有八堡圳、斗六大圳、濁幹線等共計六十六條以上，作為農田灌溉之用，林內鄉則地處這些排水設施的水源頭。

²²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網站 (<http://www.yunlin.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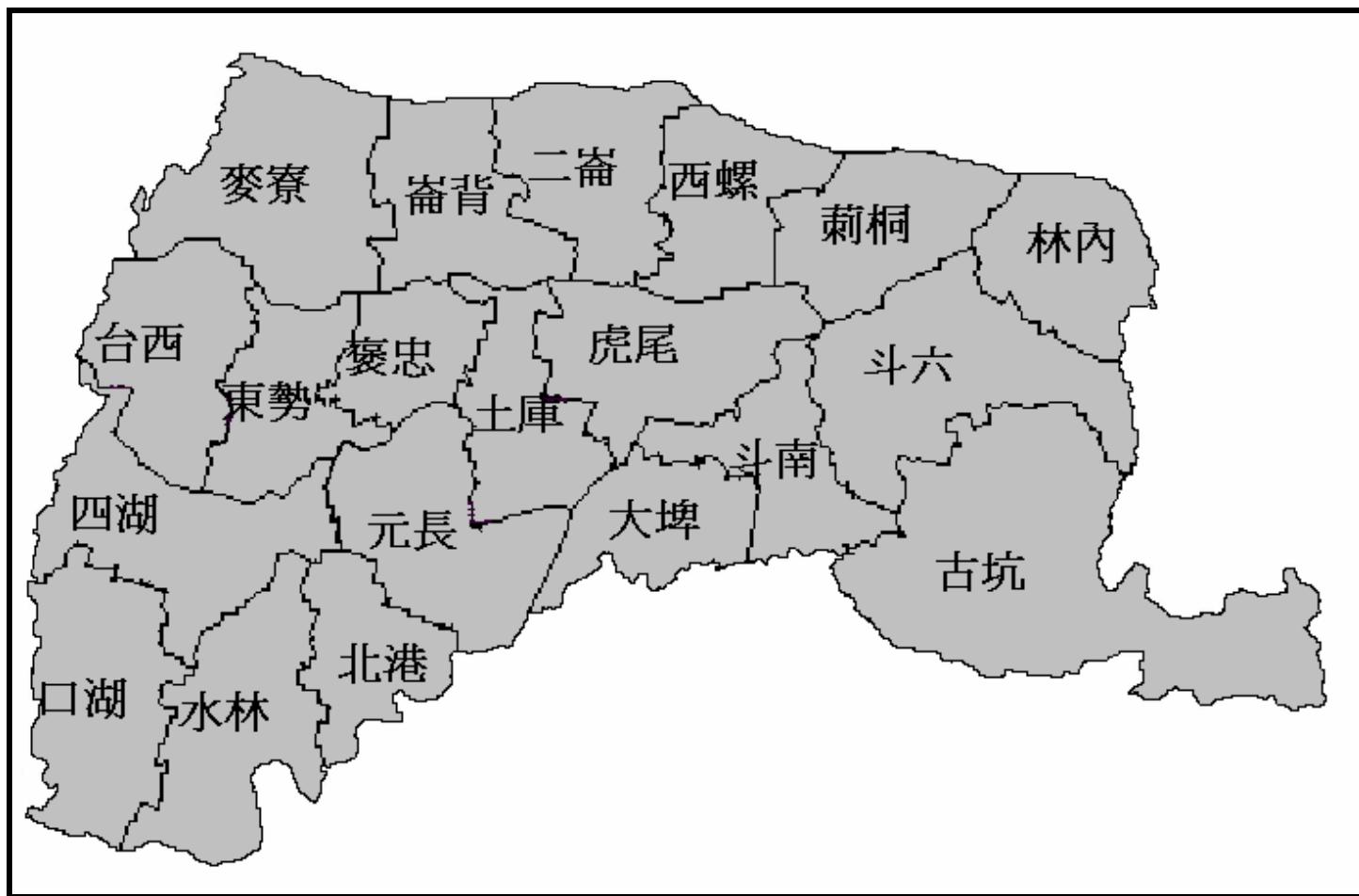


圖 3.1 林內鄉位置圖

資料來源：雲林縣政府網站（<http://www.yunlin.gov.tw>）

三、行政區域

林內鄉總面積為四八、七八五平方公里，山地與平原約各占二分之一，山地多為國有保安林區，平原為沃野良田。行政區域則劃分為十村二一六鄰，九芎村三十鄰，坪頂村十五鄰，林中村三十三鄰，林南村二十六鄰，林北村三十鄰，林茂村二十鄰，烏塗村十六鄰，烏麻村十六鄰，重興村二十鄰，湖本村十鄰。

四、交通運輸

在交通運輸方面，縱貫鐵路自彰化縣南化貫穿林內鄉，設有林內火車站，為早期主要交通幹線。省道台三線自南投縣縱向通過本鄉中正路市街，於八十年初拓寬改建外環道路後，交通運輸更為便捷流暢。另有縣道三四一線經彰雲大橋通往彰化縣二水鄉。一五四線通往莿桐、西螺。林內鄉村落間互有道路通達，交通堪稱方便。

五、人口組成

根據雲林縣民政局戶政課的於九十二年一月七日所編製的人口數統計資料顯示，林內鄉居住人口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計有 5,276 戶，21,045 人，其中男性為 11,098 人，女性為 9,947 人，人口數為雲林縣第三少的鄉，略多於褒忠鄉 15,414 人的與東勢鄉的 18,904 人（表 3.1）。

六、產業結構

林內鄉民的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全鄉可耕地面積計 2,289.19 公頃。農作物乃以稻米為主，雜糧作物以玉米、花生為大宗，青果蔬菜次之，而「經濟型」之作物則有花卉、茶、甘蔗、木瓜、柳橙、白柚、草莓，產品品質優良，產量有日漸擴增之勢，具開發為綜合觀光農園之條件。畜產方面以飼養肉豬、種豬及蛋雞、肉雞為主，另有乳牛、乳羊、鹿等少量養殖。

除農業之外，在工商活動方面，林內鄉內大小工廠有五十五家，其中以食品業，製材業、造紙業、石礦業較為重要，較大規模之企業有寶隆、合眾、永証、美冠、豐泰等公司。由於林內鄉為農業生活型態之鄉鎮，商業活動薄弱，依營利

事業登記，總校正結果從事商業活動者計四六七家。公用第一零售市場出租三十五攤，營運欠佳，四週仍有流動攤販。第二零售市場僅出租四攤幾同荒置。

由上述可知，就地理環境而言，林內鄉位於雲林縣東北端，鄰近嘉南大圳，清水溪與濁水溪在此匯流，農田水利設施發達，為雲林縣農田灌溉與民生用水的主要來源。而在人文環境方面，就整個雲林縣二十個鄉鎮市的人口數而言，林內鄉的人口數僅比褒忠與東勢兩鄉略多，屬於人口較少的鄉鎮；而林內鄉的產業結構則屬第一級產業為主，居民以務農維生，二、三級產業雖然有之，但規模不大，工商活動相當薄弱。

表 3.1：雲林縣戶數及人口統計表

RRRP3330		雲林縣 戶數及人口數按性別分 中華民國 91 年12 月底			頁 次： 1
區 域 別	戶 數	人 口 數			單位：戶；人
		計	男	女	
總 計	205823	742797	391492	351305	
斗六市	29326	102460	52264	50196	
斗南鎮	13855	48446	24864	23582	
虎尾鎮	19113	67945	35012	32933	
西螺鎮	12937	50198	25791	24407	
土庫鎮	7996	32111	16870	15241	
北港鎮	14174	45921	24040	21881	
古坑鄉	9801	35672	18871	16801	
大埤鄉	6078	22811	12217	10594	
莿桐鄉	8245	32004	16853	15151	
林內鄉	5276	21045	11098	9947	
二崙鄉	8317	32079	17271	14808	
崙背鄉	7564	29293	15535	13758	
麥寮鄉	10568	32599	17510	15089	
東勢鄉	5498	18904	10267	8637	
褒忠鄉	3964	15414	8290	7124	
臺西鄉	7823	29079	15677	13402	
元長鄉	8823	31674	17228	14446	
四湖鄉	8350	29907	16545	13362	
口湖鄉	8799	33360	17862	15498	
水林鄉	9316	31875	17427	14448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7 日編製

資料來源：雲林縣民政局（<http://www.yunlin.gov.tw/chinese/department/people>）

第二節 林內焚化廠興建規劃過程分析

一、政策緣起

近年來，社會經濟迅速成長，都市人口不斷增加集中，造成垃圾產量急速增加，性質亦趨複雜，然而國民生活水準提升，對其處理標準之要求亦日趨嚴格，再加上目前垃圾掩埋場所需面積大，用地取得困難，根據行政院環保署的評估結果，現階段台灣仍適合採取焚化處理，以達到垃圾處理減量化、安定化、衛生化及資源化的目標。

垃圾處理以焚化為主的政策乃源自於民國八十年九月行政院核定由環保署研訂之「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劃」明訂垃圾處理應以區域性綜合規劃為原則，以配合都會地區之發展，垃圾處理採取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策略，預計民國九十四年前於十五個縣市完成設置 21 座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截至目前為止，「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預定的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已完工運轉 18 座，其餘 3 座持續施工辦理中²³。

此外，為結合民間力量參與垃圾清理工作，行政院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核定「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推動民有民營焚化廠興建²⁴，至八十七年底共核定 15 座，每日廢棄物處理量達八千五百公噸，設置地點分別為台北縣、桃園縣（南區、北區）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烏日、大安）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台南縣、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惟考量各縣市政府近數年來推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具體成效及垃圾實際產生量，已檢討取消台南縣七股、台中縣大安、桃園縣北區及彰化縣北區等四廠興建計畫；並調整台北縣、花蓮縣、澎湖縣及南投縣等四廠建廠規模²⁵。因此，原訂規劃興建 36 座的大型垃圾焚化廠，經環保署檢討後合計擬興建共 32 座大型垃圾焚化廠，俟全數完工後，每日設計焚化處理量為 27,450 公噸。環保署興建焚化廠的計畫雖經檢討而做調整；不過，環保署仍維持一貫的政策主張，亦即垃圾處理仍以焚化為主。

環保署為執行上述「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附錄

²³ 行政院環保署（<http://www.epa.gov.tw/P2/p2-4.htm>）

²⁴ 行政院為紓解政府財政困難，現行興建公共工程多改採以分期償還之民有民營（BOO/BOT）模式推動，並在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八十三年三月七日第三十九次委員會議中決定「垃圾焚化廠公有民營為過渡方式，原則上應以民有民營為終極目標，請環保署儘速研究辦理，俾利民間力量可以更廣泛的參與，並減少政府財務及人力負擔」，因此，環保署乃於八十五年三月頒布「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

²⁵ 行政院環保署（<http://www.epa.gov.tw/P2/91.5.22> 台灣監督網相關問題整理.doc）

一) 乃於八十五年十二月訂定「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

(附錄二) 茲將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的程序，簡要說明如下：

(一) 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

主辦機關於規劃收集清運服務區域，勘選建廠用地，並選擇辦理模式後²⁶，應檢附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書及鄉(鎮、市)公所出具之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依第六條規定程序層報環保署提出申請。

(二) 民意機關之審議

主辦機關之申請經環保署審查同意後，垃圾委託焚化處理承諾書應立即送服務區內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意；主辦機關應同時擬具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報請環保署初核後，送請議會審議通過，再層報環保署核定。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 1.用地取得狀況及用地條件。但採 BOO 模式者可免附。
- 2.計畫可行性評估。
- 3.財務計畫。
- 4.回饋設施計畫。但無回饋設施者免附。
- 5.其他環保署指定之項目。

(三) 選選技術顧問機構

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經環保署核定後，主辦機關應先將選技術顧問計畫層報環保署核准後辦理公告選，主辦機關並應訂定各顧問機構及其參與人員之利益迴避條款。主辦機關選技術顧問機構之服務工作如下：

- 1.BOT 廠之環境影響評估、廠外自來水及輸配電設備規劃工作。
- 2.招標文件及合約文件製作。
- 3.評審委員會之幕僚作業。
- 4.協助辦理審標及訂定底價工作。
- 5.興建期間興建營運公司執行情形查核相關事宜。
- 6.行政管理。

另外，依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推動方案辦理之垃圾焚化廠興建計畫，其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審議開

²⁶ 根據環保署公佈的「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主辦機關得採用下列二種模式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一、「建設-營運-轉移」(Build - Operate - Transfer, 簡稱 BOT)模式，應由主辦機關提供用地及設定地上權。二、「建設-營運-擁有」(Build - Operate - Own, 簡稱 BOO) 模式，應由公營機構自行備妥土地方式辦理。

發行爲之層級定之。

(四) 公民營機構之遴選

主辦機關應參照環保署訂頒之垃圾焚化廠建廠技術及操作規範、契約範例等興建及營運相關規定，製作招標文件，經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告招標遴選²⁷。而公告招標後，如僅一家投標且經審查合格，得逕行議價；商家數若在兩家以上，應予比價。

(五) 垃圾焚化廠之興建營運

1.成立興建營運公司並完成設立登記

投標商於得標後除國內公營事業機構單獨得標外，應依招標文件規定成立興建營運公司並完成設立登記，興建營運公司之建廠統包商與操作營運商非經主管機關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不得更換。

2.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

公營事業機構或興建營運公司與主辦機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簡稱委託契約）前項委託契約，主辦機關應於簽訂委託契約後副知環保署。其中，採BOT模式辦理者，主辦機關應於簽訂委託契約同時與興建營運公司簽署地上權契約，其中地上權之存續期間應不少於興建與營運期間之總和。興建營運公司應於取得地上建物之使用執照六個月

²⁷投標商提送投標書件應包括事項如下：

- 一、 標商之技術與財務資格及其證明。
- 二、 投標商成員廠商業績及其證明。
- 三、 以BOO模式辦理時，投標商應依投標須知規定提出下列建廠用地資料：
 - 1. 地籍圖、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所有權狀。
 - 2. 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應依照下列事項辦理：私有土地：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之使用同意書。公有土地：應檢具土地資料專案向主辦機關申請，由主辦機關函詢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免由投標商附具公有土地使用同意書。國營事業土地：應檢具國營事業之土地釋出同意書。
 - 3. 廠區範圍、面積及使用現況（附照片）。
 - 4. 廠區配置規劃。
 - 5. 廠區外公共設施開發計畫（如道路、排水、輸配電設備）。
 - 6. 廠區地形、地質等初步背景資料。
 - 7. 環境敏感條件查核表及說明。
- 四、 興建營運計畫書，其內容如下：
 - 1. 廠區設施配置計畫。
 - 2. 開發興建計畫。
 - 3. 營運計畫。
 - 4. 財務計畫。
 - 5. 得標後在國內成立興建營運公司之籌設計畫、資本額、發起人認股之比率、認股書及繳納股款之資力證明。
- 五、其他文件。

內辦妥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並同時會同主辦機關辦理預告登記。**採 BOO 模式辦理時**，興建營運公司應於決標後依相關法規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主辦機關並協助辦理之。

3.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相關事項並協調民意、排除抗爭

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期間，興建營運公司應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及相關規定申請證照或許可，主辦機關並協助辦理之。另於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期間，主辦機關應負責協調民意、排除抗爭。

4.取得操作許可證，正式營運

興建營運公司應於垃圾焚化廠取得操作許可證，據以函請主辦機關層報環保署同意備查後，正式營運受託處理垃圾。灰渣及處理後之飛灰由興建營運公司運送至主辦機關提供之衛生掩埋場者，由主辦機關負責處置。興建營運公司應積極自行回收利用灰渣，其收入歸興建營運公司所有。興建營運公司應妥善管理維護垃圾焚化廠，營運二十年期滿時若仍能維持良好狀態，主辦機關得優先委託繼續操作營運。

因此，依照環保署所訂定的作業辦法，垃圾焚化廠的興建營運程序為：首先，須經主管機關於規劃收集清運服務區域，勘選建廠用地，並選擇辦理模式後，向環保署提出申請；經環保署同意後，垃圾委託焚化廠處理計畫書與承諾書須送請縣（市）議會及服務區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才得開始辦理後續的技術顧問機構的遴選，並透過公告招標的方式，遴選公營機構負責垃圾焚化廠的興建營運；投標商於得標後除國內公營事業機構單獨得標外，應成立興建營運公司並完成設立登記，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而主管機關應協助辦理相關事項；待垃圾焚化廠完工後，興建營運公司須取得操作許可證後，始得正式營運受託處理垃圾。上述乃為環保署所訂的作業辦法，以下則針對雲林縣林內垃圾焚化廠興建營運的實際狀況加以說明。

二、林內焚化廠的招標與動工

雲林縣為配合環保署以「焚化為主掩埋為輔」的垃圾處理政策，並因應未來掩埋場飽和後將導致垃圾無處可去的困境，自民國八十五年三月，環保署公告「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以來，雲林縣環保局隨即向環保署提出申請計畫。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環保署核定雲林縣為推動公營機構興建營

運垃圾焚化廠的試辦廠，且在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核定雲林縣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採 BOO 的方式辦理，預計每日焚化處理量為 600 公噸。然而，雲林縣政府雖然在民國八十五年時即有興建焚化廠的計劃，不過該政策前後歷經廖泉裕、蘇文雄兩縣長均未有具體行動，興建垃圾焚化廠的政策延宕至民國八十八年，縣長張榮味態度才轉為積極，表明興建焚化廠的必要性。當時，雲林縣環保局表示雲林全縣二十鄉鎮市有十鄉鎮市垃圾場飽和，為解決日益嚴重垃圾問題，短期將協助鄉鎮市，興建十二座垃圾衛生掩埋場，並以民有民營 BOO 的方式積極推動焚化廠興建，澈底解決垃圾問題²⁸。焚化廠的興建成為縣政府積極推動的政策，並在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公告招標「雲林縣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劃」一案，以處理雲林縣二十個鄉鎮每日產生六百噸的垃圾，並以 BOO 民有民營方式辦理垃圾焚化廠招商，興建用地則由投標廠商自行尋找決定。

「雲林縣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劃」一案，自公告招標以來，因民眾抗爭以及用地取得問題，兩度流標²⁹。縣政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辦理第三次公開招標遴選，同年十二月首家投標廠商，也是唯一的投標廠商，達和焚化廠投標組合，提出在林內鄉烏塗村設置案（地籍資料為雲林縣莿桐鄉新庄子段，見圖 3.2 與圖 3.3），總面積七點五公頃，廠區占地約四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環境影響敏感點有廠址附近八百公尺的榮興部落、二公里的進興部落及一公里的頂烏塗部落。

有關於廠址的選定問題，達和焚化廠投標組合最初於雲林縣境內遴選十五筆土地³⁰，但礙於招標文件中對於土地區位、廠區聯外道路、地主之意願以及土地價格等因素之限制，以及考量鄰避效應所造成的民眾抗爭與社會成本極巨，因而尋找地理位置較為偏僻及附近人口較少之地點，遂於八十九年十二月選定林內鄉邊界濁水溪河堤道路旁之土地作為投標廠址。該投標組合經實際邀請土地所有權人及附近居民參觀由達和環保公司操作之台中市垃圾焚化廠，並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使用同意書後，依本案招標文件及環境影響評估法規規定，進行各項環境評估作業。此外，為了解民眾意願及所關

²⁸ 雲林縣推動之民有民營焚化廠招標工作，爰依行政院環保署「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招標遴選工作程序及辦法推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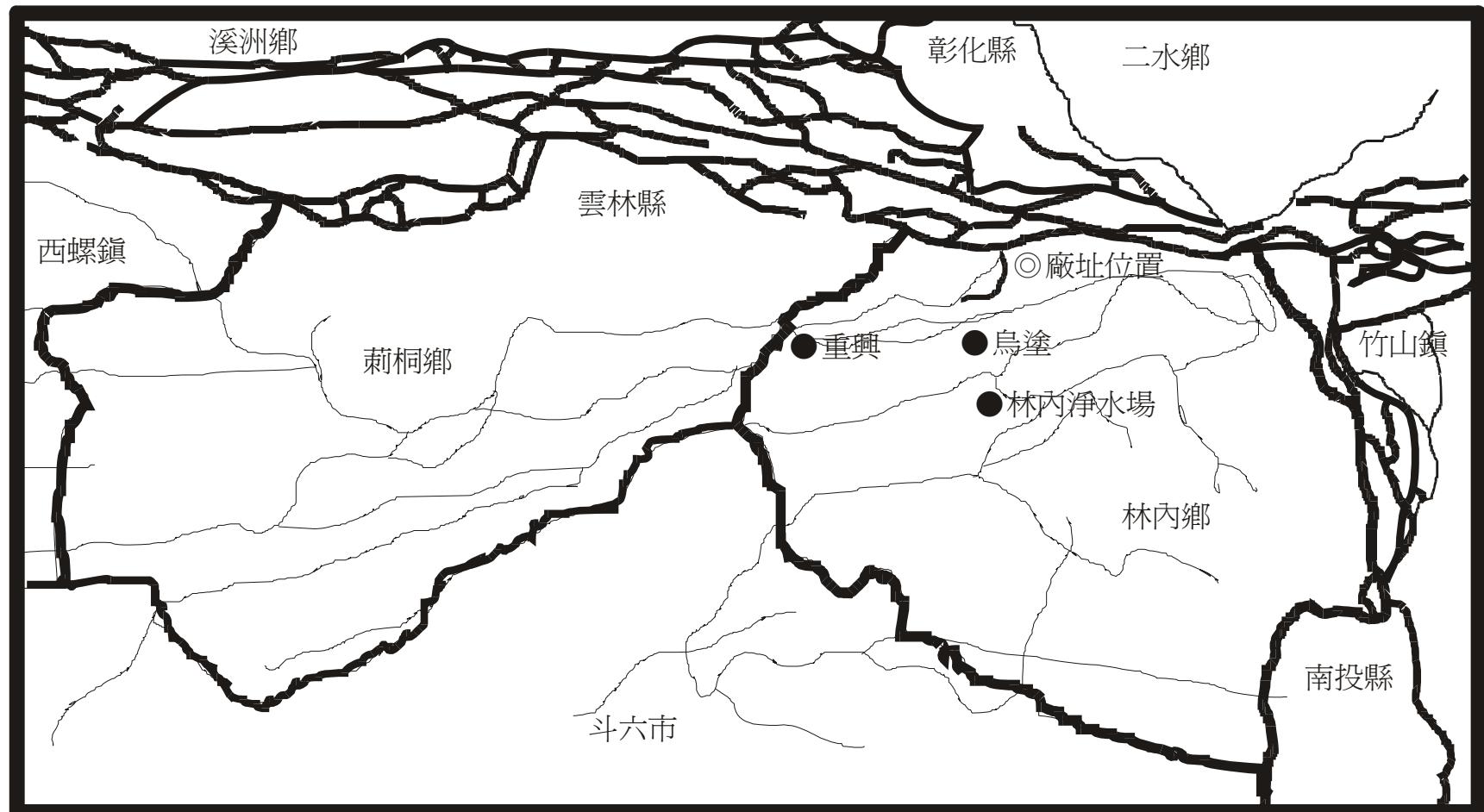
²⁹ 第二次公告招標為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但與第一次招標一樣，由於民眾抗爭及用地取得問題而流標。

³⁰ 此十五筆土地為：斗六-大北勢農場、斗南-舊社段、斗南-平順紙器、元長-東莊段、斗南-偉成工廠、斗南-東明段-A、斗六-惠來段、斗南-東明段-B、大嘉農場、斗六-石榴班段、虎尾-垃圾掩埋場旁、虎尾-泰山飼料廠、斗六-大美農場、莿桐-大將工業區、林內-新庄子段。詳請參考：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民 90。

切的問題，並委託政大商學院民意與市場調查研究中心，於九十年三月八日至十日期間，以雲林縣林內鄉居民作為訪問對象，採用電話訪問的方式蒐集民眾的意見³¹。

九十年四月二日舉行第一次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將對此舉行第一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環保局上午召開第二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會中審查委員以附帶十八項條件通過達和焚化廠投標組合提出的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在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廠商取得投標資格，並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通過資格標，同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焚化爐興建委員會技術標的審查，並於該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價格標開標，達和焚化廠招標組合以每公噸處理費六百五十七元得標，取得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的興建營運權，焚化廠設置在林內鄉烏塗村地點確定，預計九十四年完工運作。自此焚化廠興建地點終告確定，而該項政策也完成合法化，且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動工。

³¹ 本次的電話訪問對象為雲林林內鄉當地居民，採用隨機撥號抽樣方法，共抽取 2,400 個樣本，有效樣本為 529 份，信賴水準為 95%，抽樣誤差為正負 4.26%。受訪者針對「是否贊成興建垃圾焚化廠來處理雲林縣垃圾問題」，有 51.8% 的受訪者對於雲林縣興建焚化廠是持贊成意見，反對的僅有 16.8%，10.6% 則視情況而定；而對於「是否贊成在林內三號堤防南側附近興建垃圾焚化廠」，贊成者為 38%，反對者為 40%，而 22% 則無意見。該調查報告指出民眾贊同興建垃圾焚化廠的主要原因為處理日益增多的垃圾問題，而不贊成的民眾主要是因為對於焚化廠的疑慮，擔心焚化廠所造成的公害問題。請參考：鄭天澤、鄭宇庭，民 90，雲林縣林內鄉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民意調查報告，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委託研究，未出版。



3.2：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位置圖（一）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保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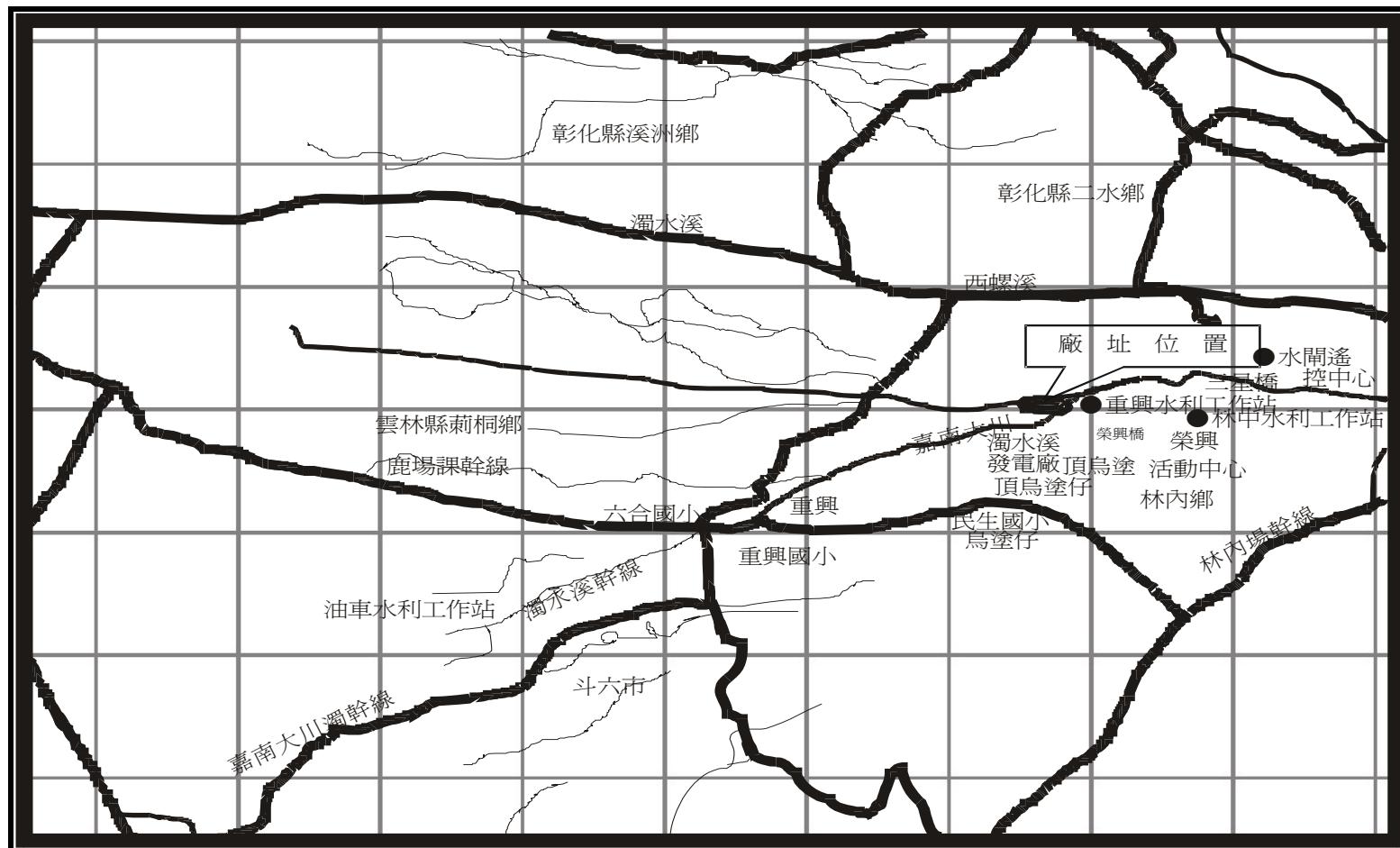


圖 3.3：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位置圖（二）

資料來源：雲林縣環保局

第三節 興建營運過程中的參與者及其互動

林內焚化廠的興建營運過程中，涉及到的利害相關人，亦即主要的參與者包括：行政院環保署、雲林縣政府（縣長）雲林縣環保局（環保局長）雲林縣議會（縣議員）廠商（達和焚化廠投標組合）自來水公司（林內淨水廠）當地居民（環保自救會、林內鄉民）這些人的互動是焚化廠興建規劃過程順利與否的關鍵，本節乃針對林內焚化廠興建營運過程中，主要參與者之間的互動加以整理，說明這些參與者的立場與訴求。然而，由於政策問題認定階段，主要是雲林縣政府針對縣內垃圾問題而尋求解決方案，主要為縣政府與環保局的內部運作，已於上節做說明，不再贅述；以下僅針對政策規劃階段與合法化之前參與者的互動情形加以說明。

一、政策規劃階段

政策問題認定階段，自環保署為執行「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而於八十五年三月訂定「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以來，雲林縣環保局隨即向環保署提出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的申請。環保署審查同意後該計畫的申請，於是雲林縣環保局便擬具「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報請環保署初核後，送請縣議會審議通過，再層報環保署核定，環保署於同年八月三十一日核定雲林縣為推動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的試辦廠，並在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核定雲林縣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採「民有民營」（BOO）的方式辦理。雲林縣政府興建垃圾焚化廠的計畫經議會審議及環保署核定後，遂於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公告招標，以處理雲林縣二十個鄉鎮每日產生之六百噸垃圾，並以 BOO 民有民營方式辦理垃圾焚化廠招商，興建用地由投標廠商自行尋找決定。

「雲林縣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劃」一案，雲林縣政府從向環保署提出申請到核定興建以來，因為是採民有民營（BOO）的方式辦理，由公營機構自行覓地建廠，政府機關僅依與公營機構訂定之長期契約供給定額垃圾量，並依合約支付處理費用；所以雲林縣政府向環保署提出垃圾焚化廠預定計畫申請時，並不須事先勘選建廠用地，而擬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計畫書時也不須附上用地取得

狀況及用地條件，而是由投標廠商於投標時提出建廠用地的相關資料資料³²。因此，在這個階段中的參與者乃是以雲林縣政府、行政院環保署以及雲林縣議會為主，縣政府提出計畫申請，而經縣議會審議及環保署核定後通過，主要為政府機關之間以及政府機關與民意機關之間的往來，因為尚未決定興建用地，所以也就沒有投標廠商及當地居民的參與。

二、政策合法化階段

「雲林縣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計畫」政策規劃階段，自雲林縣政府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一次公告招標起，至九十年八月二十日完成價格標的審查為止。期間總共召開兩次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而歷經資格標、技術標以及價格標的審查後，達和焚化廠投標組合完成法定程序，取得雲林縣垃圾焚化廠的興建營運權，而焚化廠廠址設置在林內鄉烏塗村也終告確定。

在政策合法化階段，主要的參與者包括：行政院環保署、雲林縣政府（縣長）、雲林縣環保局（環保局長）雲林縣議會（縣議員）廠商（達和焚化廠投標組合）、自來水公司（林內淨水廠）以及當地居民（環保自救會、反焚化爐聯盟、林內鄉民）等，以下就針對這些參與者在此階段的參與情形加以敘述，說明其立場與訴求。

「雲林縣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一案自公告招標以來，歷經兩次流標而在八十九年十一月舉行第三次招標後，同年十二月才由首家投標廠商，也是唯一的投標廠商，達和焚化廠投標組合，提出在林內鄉烏塗村設置案，然而此時因該計畫尚未定案，所以運作過程僅是縣政府與投標廠商之間的往來，焚化廠預定地的居民並不知情³³。廠商雖曾於九十年的三月八日至十日間，對林內鄉民進行民調；而民調的本意旨在探詢民眾意見以作為決策的參考；但就筆者觀察認為此次調查的內容、時間點以及對象而言，實在有欠公允。其一，就調查內容而言，主要針對是否瞭解垃圾焚化處理的過程，以及是否贊成雲林縣採用焚化方式處理等問題，詢問當地民眾的意見，民眾對於林內鄉欲興建焚化廠一事尙未知情；其二，就調查的時間而言，廠商已於同年三月六日，也就是進行民調之前就已經做成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並送交環保局準備審查了，環境影響說

³² 請參考環保署訂定的「鼓勵公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三項。

³³ 上節提及達和焚化廠投標組合曾於三月間針對林內鄉進行電話調查，但是當時居民對於垃圾焚化廠要在林內鄉興建一事並不知情。

明書（初稿）中並無當地居民意見的調查，無法反應居民的需求與態度³⁴。其三，就調查的對象而言，為何十五處焚化廠的候選廠址中³⁵，廠商並無針對其他候選廠址所在地的居民加以調查，而僅就林內鄉一處進行調查，以此作為各候選廠址的評選依據並不洽當。因此，由以上種種跡象，不禁令人產生焚化廠廠址早已內定的懷疑。

至於當地居民得知林內鄉要興建焚化廠一事，是在九十年的三月底，才經由縣議會得知焚化廠將在林內鄉烏塗村設置，並於同年的四月二日由廠商進行第一次環境影響評估說明報告，且由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對此進行審查。審查會當天並未邀請當地居民參加，但是當地居民包括林內鄉長陳河山及焚化爐預定地林內重興村長及莿桐鄉公所人員均到場旁聽，並表達其訴求。

九十年四月七日林內鄉民代表會舉行臨時會，林內鄉民代表會主席鄭鐵雄、副主席張永生等十一名代表全數出席臨時會，都表達反對在林內鄉設置垃圾焚化廠，包括：烏塗村村長蘇文貴、重興村自救會理事長張景洲、林內鄉環保自救會會長張翠屏、湖本村村長尹伶瑛等均表示反對。當地居民主要的訴求是對業者申請在林內鄉烏塗村設焚化廠的過程、運送路線、環境汙染以及垃圾焚化後的灰渣處理等提出質疑，反對於林內設置焚化廠。

投標廠商達和公司在環保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後，於九十年四月十日，在預定地林內鄉林中村活動中心舉辦說明會，遭數百名鄉民抗議。抗議群眾情緒激動，達和公司業務處長朱國源與環保局課長鄭育麟登上抗議群眾的宣傳車回答質疑，朱國源在反彈聲浪下，無法完全回答問題；而鄉民代表蔡當茂要求在全鄉十村各舉辦一場說明會、再進行全鄉公民投票的意見，也不被環保局接受；群眾數度向宣傳車推擠，達和公司與環保局官員見說明會無法進行，先行離開會場，雙方不歡而散。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在雲林縣議會副議長林源泉的主持下，於雲林縣議會舉行「焚化廠興建公聽會」，邀集學者專家與當地居民對林內鄉設置焚化廠一事進行討論，並於公聽會中達成七項結論。公聽會協調結論如下³⁶：

1. 環保局補助自救會針對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聘請學者專家再審。

³⁴ 根據雲林縣政府九一府環五字第 9100121030 號函中指出，雲林縣垃圾焚化廠興建案的得標廠商委託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辦理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興建及營運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於九十年三月六日提送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審，並於同年四月二日及四月二十三日分別進行第一次及第二次審查。

³⁵ 參考註 28。

³⁶ 「焚化廠興建公聽會」資料由雲林縣議員林源泉及林內鄉環保自救會會長張翠屏提供。

2. 環境影響評估得公開為民眾檢視，公開錄影、錄音並得開放第四台轉播。
3. 請縣府跟達和公司於雲林縣境內，北、中、南、東、西先找出一個適合地點，再來評估適合地點。
4. 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中有關林內鄉民贊成興建的民調採樣程序有問題，所以不具效力，如果要引用請另與自救會合作、公開、透明的處理才公平。
5. 焚化廠的營運必須要建立法制化社區監督機制。
6. 林內鄉不適合做焚化廠。
7. 自救會行文行政院要求雲林縣政府落實環保署推動垃圾跨轉轄區互惠處理工作政策，雲林縣暫無興建之必要。

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審查會，由縣府主任祕書陳武雄主持，縣議會副議長林源泉，議員林慧如、林勝雄，林內鄉長陳河山、莿桐鄉長張寬仁，林內鄉代會主席鄭鐵雄及多位代表，烏塗村長蘇文貴、重興村長張玉山，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副教授張維敦、台灣教授協會環保召集人吳焜裕博士及自救會成員等參加。代表居民的吳德雄律師及鄉民代表林正立、張維敦及吳焜裕等人，認為焚化廠會造成戴奧辛汙染，焚化廠設置在林內鄉清水溪與濁水溪匯流處，距離嘉南大圳不到一百公尺，會汙染水源，附近還有六輕工業用水取水口，若造成汙染，將嚴重影響農民灌溉及工業取水。居民代表質疑說，焚化爐燒剩的灰渣，以後將埋在濁水溪源頭岸邊，將嚴重汙染地下水，而以固化方式處理，將使當地成為「灰渣垃圾山」。且當地位在排放氣體擴散不良的盆地區及地震甲區，易形成土壤液化，都請環評委員慎重考慮；然而，審查委員於會中做成「不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本案有條件通過」之結論，以附帶十八項條件通過廠商提出的環評說明書³⁷。

同年四月二十六日，林內鄉成立全鄉反焚化爐自救會，由鄉長陳河山擔任會長，持續進行反對設置焚化爐的相關活動，透過陳情、抗議、遊行、行政訴願等方式（詳見表 3.2）表達反對的立場。當地居民透過各種理性或非理性的方式表達其反對興建焚化廠的態度，直到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焚化廠動工當日，抗爭的活動未曾間斷，這些時期他們反對的理由可歸納如下³⁸：

³⁷ 根據雲林縣政府府環字第 9036009874 號公告，雲林縣垃圾廠焚化廠興建案，有條件過關，結論開出十八項附帶條件，詳請參閱附錄三。

³⁸ 資料來源由雲林縣議員尹伶瑛及林內鄉環保自救會提供，經筆者整理而成。

(一) 焚化爐審查作業具有嚴重瑕疪

1. 焚化廠廠址之選定未與當地居民作溝通說明，忽視地方居民的權益。
2. 環評審查會之程序未完備，審查委員之審查意見未經執行與答覆，即以十八項附帶條件通過。

(二) 環評報告內容不實

1. 並未針對林內鄉實地作環評，廠商的環評說明書中所引用的資料部分是雲林縣斗南鎮的資料³⁹，顯然有誤。
2. 焚化廠的興建毗鄰林內淨水廠，卻未列入環評。
3. 林內鄉不適合興建焚化爐的原因：
 - (1) 緊鄰濁水溪與嘉南大圳，且位於飲用水取水口，焚化爐將污染水源區；
 - (2) 屬特定農業區；
 - (3) 位置偏遠，垃圾運輸成本最高；
 - (4) 因山脈阻隔，排放氣體疏散不易；
 - (5) 位於水災潰堤時的疏散區；
 - (6) 位於地震甲區斷層區且地質屬沖積層易形成土壤液化；
 - (7) 為水源頭及地下水補充區並有豐富的自然生態；
 - (8) 為水污染管制區第一、二類噪音管制區、空氣污染三級防治區。

基於以上理由，當地居民反對興建焚化爐，也提出一些具體的建議，提請環保署重新評估雲林縣停止或暫緩興建焚化爐。當地居民建議：

(一) 由政府協調雲林縣週遭焚化廠處理垃圾（圖 3.4）具體建議由環保署協調鹿草焚化爐或縣政府協調台塑六輕，協助處理每日 175 噸的垃圾，雲林縣應不具興建焚化爐的條件，其理由為：

1. 嘉義縣鹿草焚化爐由於焚燒量不足，已協助焚燒南投及雲林台西等鄉鎮之垃圾，當有餘力協助焚燒其他鄉鎮之垃圾。
2. 台塑六輕雖為私人重大工業區，惟污染雲林縣沿海鄉鎮環境嚴重，該公司現有每日 350 噸的焚燒量，目前協助焚燒麥寮每日垃圾 40 噸，有義務分擔雲林其他鄉鎮之垃圾處理。

³⁹ 雲林縣 BOO 垃圾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初稿）中第 15-23 頁的資料顯示，廠商所做的環境現況調查，包括人口特性、產業結構、水域生態等均是斗南鎮的現況。

3. 雲林縣每日之垃圾量為 600 噸，若經以垃圾分類後，40%回收，20%廚餘作業，剩餘垃圾量將降為每日 240 噸，再減去台西與麥寮之垃圾 65 噸，每日僅剩下 175 噸。

(二) 雲林縣應先行推動垃圾分類及廚餘工作，暫緩興建焚化廠，其理由為：

1. 垃圾分類及廚餘處理是焚化爐焚燒垃圾必要之前置作業，目前國內大部分垃圾並未進行此兩項處理工作，垃圾過於潮濕，極不適合逕行燃燒，一方面將縮短焚化爐壽命，一方面焚燒會導致環境污染。
2. 雲林縣政府應先行推動垃圾分類及廚餘工作後，除協調週遭焚化爐之協助燃燒外，另外雲林縣內掩埋場至少仍具目前垃圾掩埋量五年之壽命，經執行數年後，再評估興建之必要性，不應本末倒置，為興建而興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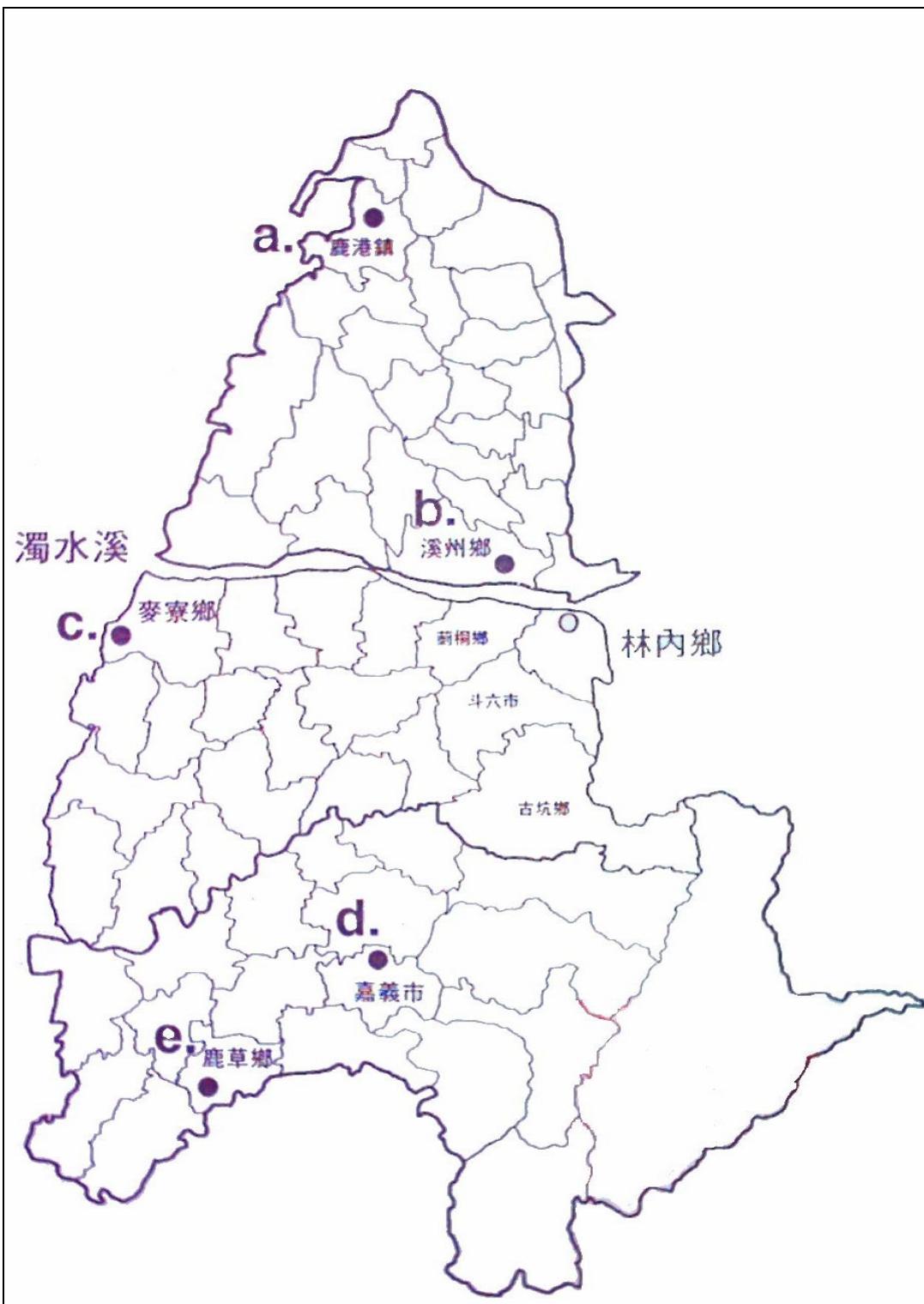


圖 3.4：雲林縣周遭焚化廠位置圖

資料來源：林內鄉環保自救會

林內鄉民從得知焚化爐將興建在林內以來，自組自救會，不斷地從事反焚化爐的活動，並透過陳情、抗議、遊行、訴願等方式去表達訴求。但雲林縣長及環保局均強調應以多數縣民的利益為依歸，雲林縣二十鄉鎮市垃圾問題已達臨界點，解決垃圾危機是為政者當務之急，興建焚化廠是處理垃圾一勞永逸的治本之道，也是縣政府既定政策，是世界先進國家處理垃圾的共同方式，而且為了澈底解決垃圾問題，堅持興建焚化廠。雲林縣政府對垃圾焚化廠始終採取一貫的立場，展現必建的決心，可以從以下敘述看出：

「張榮味指出雲林正由農業轉型工商業，世界先進國家都以焚化廠解決垃圾問題，雲林沒有焚化廠，致使鄉鎮遭逢垃圾危機，民眾飽嘗惡臭汙染之苦，焚化廠興建後，不僅可徹底解決垃圾問題，縣民還可享有清淨生活空間，利多於弊」（聯合報，90.3.29，18版）；

「縣長認為應以多數縣民的利益為依歸，雲林縣二十鄉鎮市垃圾問題已達臨界點，解決垃圾危機是為政者當務之急，興建焚化廠是處理垃圾一勞永逸的治本之道」（聯合報，民 90.4.12，17版）；

「張榮味強調，焚化廠興建勢在必行，縣府已研擬完善的營運及回饋配套措施」（聯合報，民 90.8.29，18版）；

「建廠是既定政策，廠址由達和選定經環評委員審查通過，全縣垃圾問題迫在眉睫，縣府會加強宣導檢討技術問題，但焚化廠不能不建，縣府會辦焚化廠觀摩活動」（聯合報，民 91.3.23，18版）。

由此可見，雲林縣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一案，縣政府的態度堅決，即使最後立法院做出決議凍結補助焚化廠預算，仍未改變其態度，張榮味認為焚化廠依合約施工中，國會既做成決議，他願重申縣府立場，並表示焚化廠早在前縣長廖泉裕任內就定案，他延續建廠一貫政策，焚化廠是世界先進國家處理垃圾現代科技，絕大多數縣市已在使用，雲林並非第一座，若是出問題焚化廠早就關閉，況且愈晚蓋，設備愈先進。而且縣府是民有民營焚化廠簽約主體，不建，涉及鉅額

違約賠償，除非環保署同意，承擔違約賠償，協調嘉義縣及彰化縣政府同意使用焚化廠，補助跨區垃圾清運費，否則焚化廠不能不建（聯合報，民 92.1.15，18 版）。

表 3.2：林內鄉鄉民反焚化爐大事紀

時間	活動大事紀
90.4.2	確認林內為垃圾焚化廠的預定地，鄉民到環評審查會場表示關切
90.4.7	林內民代表會舉行臨時會，全數反對林內鄉設置焚化爐
90.4.10	達和公司在林中村召開說明會，數百位鄉民到場抗議
90.4.19	縣議會召開焚化爐公聽會，作成十點聲明，但縣政府並未接納
90.4.23	環保署召開第二次環評審查會，以十八項有條件通過環評
90.4.26	林內鄉反焚化爐自救會成立，由鄉長陳河山擔任會長
90.4.27	林內鄉反焚化爐自救會發動到縣府抗議，約有民眾七百多人參加
90.5.11	BOO 焚化廠開標，達和公司通過資格標審查
90.5.15	因林內將設置飲用水淨水廠，焚化廠的興建營運恐將影響水質，故發文到自來水公司第五管理處，請其派員審慎評估是否適當
90.5.17	自來水公司第五管理處回文表示「本公司無法源依據可敦促停止興建」
90.5.20	邀請看守台灣協會執行長鄭益明做簡報，說明焚化爐的危害
90.5.23	由吳德雄律師送訴願書到環保署
90.5.29	環保署針對 90.5.23 的訴願書，要求雲林縣政府於 20 日內依法答辯
90.5.31	立委許舒博帶三位自救會幹部訪環保署長，請其審慎考慮，停止在林內設置焚化廠
90.6.12	發文到水資局、水利處、自來水總管理處針對林內鄉設置焚化廠，將嚴重影響林內淨水廠的民生用水水質作評估，請其敦促停止興建
90.6.13	水資局、水利處針對林內設置焚化廠與林內淨水廠一案，已轉由自來水公司處理
90.6.17	「不要污染，只要自然關懷，好山好水全鄉大遊行」
90.7.1	參訪美濃、大林焚化爐自救會，汲取反對成功的經驗
90.7.17	環保局召開技術標審查會，達和公司通過審查； 林內鄉公所發文辦理參觀台中焚化廠，以平息鄉民對焚化廠的疑慮，進而支持興建
90.7.23	自來水總公司回文有關林內焚化廠與林內淨水廠案，已請縣府作背景資料
90.10.25	自救會成員到監察院陳情
90.11.8	自救會成員到自來水公司陳情，並向在二崙鄉視察的環保署長郝龍斌遞送陳情書

90.11.13	自來水公司函覆地方說明「化廠如依環評規定設置防汙設備，所產生的落塵量，將不致影響水質，何況水公司所取原水源，經膠凝沈澱過濾，水質檢驗合格才送到用戶，水質安全無虞，可是鄉民既然有疑慮，水公司將轉請中央儘速召開跨部會會議協調，並請環保署重新辦理焚化廠環境影響評估」
90.12.6	自救會向雲林地檢署檢舉焚化廠浮報每天垃圾處理量，預估二十年契約期限內，圖利金額將高達五十億元，檢方將著手了解。但環保局解釋，須考量焚化爐歲修及故障等因素，根本無法處理現有垃圾量
90.12.20	林內鄉民北上向環保署陳情，要求環保署介入協調，廢除焚化廠興建計畫。環保署表示，烏塗村焚化廠興建是由雲林縣政府主導，在環評審查結論中已要求開發單位要採先進的汙染防制技術，廠址廢水應確實回收，不能影響環境衛生及造成二次公害。另外施工及營運期間應設置監測井以利監測及控制地下水的水質與水量。環保署承諾會依環評審查結論嚴格監督開發單位
91.3.27	監察院完成雲林縣設置焚化廠是否影響水質調查，認為縣政府、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經濟部水利處都有失當
91.5.1	針對林內焚化廠和林內淨水場取水口毗鄰的問題，立委蘇治芬舉行說明會，民眾以水質有汙染之虞，強烈反對興建焚化廠，水公司副總經理陳豐於會中表示沒有主導權，但允諾發文給環保單位審慎評估
91.5.30	林內鄉民反焚化廠興建，發起「五三搶救民生飲用水安全大遊行」，一千多位鄉民前往行政院、監察院陳情，並到焚化爐主力廠商台泥公司拉白布條抗議，要求重新檢討雲林縣焚化廠設置地點
91.6.28	立委蘇治芬偕同議員尹伶瑛等人，在議會開記者會，抨擊焚化廠建在林內鄉是政策錯誤，縣府一意孤行，要求在水公司完成環評前停建，由縣長張榮味邀縣籍立委，推動「區域焚化垃圾」替代 ⁴⁰ ，遭縣長張榮味回絕。縣長張榮味強調，上任後他按議會決議，推動焚化廠興建，縣府已和廠商完成簽約手續，轉換地點不可行，目前按既定期程興建，將垃圾轉運他縣市處理，勢必增加處理成本，他要蘇治芬直接環署應主動協調
91.7.10	雲林縣政府預計舉行九場興建焚化廠說明會，並於 91.7.10 在林內鄉林茂村舉辦全縣第一場說明會，來自鄉內各村民眾數十人也齊集說明會場外拉白布條、高聲抗議，雖然會場內聽眾約只有十餘人，但負責興建的達榮公司仍依程序完成說明會
91.7.11	雲林縣政府在林內鄉九芎村舉辦興建焚化廠第二場說明會，鄉民到場抗議指

⁴⁰ 蘇治芬表示「雲林六輕廠區已有兩座焚化爐，垃圾減量有相當成效，相鄰的嘉義縣與彰化縣各有一座焚化廠，處理量未飽和，為避免焚化廠搶垃圾，中央若推動區域焚化垃圾政策，雲林是否還有建廠必要？且不應選在山區林內鄉水源地建廠，可爭取由彰化溪洲及嘉義鹿草、六輕焚化爐，代為處理雲林垃圾，或將廠址改到離島工業區，配合中鋼設廠」。參閱：聯合報，民 91.6.29，17 版。

	責縣府不等自來水公司水質影響評估出爐，就執意舉行說明會，居心叵測；在民眾的抗議之下，說明會草草結束
91.7.18	縣府鑑於在焚化廠預定地林內鄉舉辦的興建說明會，屢遭反對人士阻撓抗爭，無法達到說明溝通目的，決定取消未來七場次說明會，改採「一戶一信」方式，並透過媒體說明，但依環評法規定的法定說明會，仍將擇期公開舉行
91.8.2	反對興建焚化廠的民眾，昨天趁陳水扁總統到林內鄉坪頂村時，由縣議員尹伶瑛遞送陳情書，強烈反對在林內鄉興建垃圾焚化廠的立場。陳水扁總統接受陳情書後，繼續訪視行程，未特別針對此事表達意見；縣府也不作任何回應
91.10.2	雲林縣環保局以「每戶一信」的方式，寄送林內鄉每戶一封興建垃圾焚化廠的說帖，詳述興建焚化廠的迫切性和效益
91.10.11	林內鄉民組成「保護淨水廠拒絕焚化爐聯盟」並發表一封給「達榮公司的公開信」，表明鄉民全力反焚化爐的決心，流血抗爭在所不惜。
91.11.3	達榮環保公司舉辦垃圾焚化廠興建說明會，完成動工法定說明會，包括環評、健康風險評估、對淨水廠影響等，林內鄉民代表會及拒絕焚化廠聯盟到場反對，與環保局對立情勢，說明會在抗議中結束，完成了興建焚化廠的法定作業程序
91.11.16	林內鄉民組成反焚化爐行動聯盟，完成抗爭組織架構
91.11.18	雲林縣民有民營垃圾焚化廠興建工程經過激烈抗爭後，進行動工整地，朝完工目標前進

資料來源：由筆者依據雲林縣環保局、林內鄉公所、林內鄉環保自救會提供資料彙整

三、政策執行階段

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雲林縣首座民辦民營焚化廠舉行動工儀式，林內反焚化爐聯盟雖然發動四、五百名民眾到現場抗議，與警方發生嚴重激烈衝突，不過廠商仍完成動工儀式，「雲林縣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一案自此進入政策執行階段。

然而，興建中的林內焚化廠，由於抗爭鄉民與民代質疑接近淨水廠將污染水質，堅持反對焚化爐興建⁴¹。張榮味表示為消除民眾疑慮，縣府決定研擬遷移淨

⁴¹ 對於林內焚化廠與淨水廠設置究竟孰先孰後，監察院曾進行調查，最後做成報告指出淨水廠的申請案先於林內焚化廠；另對林內焚化廠環評說明書中未針對焚化廠的興建是否影響淨水廠水質進行評估，監察院認為縣政府難卸作業疏失之責，而應據台灣省自來水公司函送之林內淨水場及相關環境背景、監測資料等，綜合評估林內焚化廠排氣落塵對林內淨水場水質及其他可能之影

水廠，雖水公司已取得用地及申請許可，但計劃尚未實施，仍有遷移地點的空間（中國時報，民 91.11.30，20 版）；不過，針對林內淨水廠遷移議題，自來水公司總工程師陳福田隨即指出遷移淨水廠，至少增加十五億元經費，他強調淨水廠是處理廠並非水源區，如自來水公司評估有污染，則須遷移，如無污染，自無遷移必要（中國時報，民 91.12.4，20 版）。

對於焚化廠的興建是否影響淨水廠水質的疑慮始終未解，而是否遷移淨水廠也懸而未決；為此，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在林內焚化廠主體工程動工前夕，立法院作出決議要求行政院在淨水廠及地下水評估報告未完成前，不得補助工程及營運款，凍結補助焚化廠卅多億元預算，使焚化廠的興建營運增添變數。雲林縣縣長張榮味打破沉默，提出不建廠的「條件說」，他說興建焚化廠是配合中央政策，依法執行和達榮環保公司簽訂的契約，雲林縣政府是民有民營焚化廠簽約主體，若停止興建焚化廠，將涉及鉅額違約賠償，除非環保署同意，承擔違約賠償，並協調嘉義縣及彰化縣政府同意使用焚化廠，補助跨區垃圾清運費，否則焚化廠不能不建（聯合報，民 92.1.15，18 版）。

雖然，立法院已作出決議，要求行政院在淨水廠及地下水評估報告未完成前，不得補助工程及營運款，並凍結補助焚化廠卅多億元預算；但是，由於雲林縣的垃圾焚化廠是採民有民營方式辦理，廠商必須負責籌措建廠資金、土建施工、機具設備供應、機電設備製造採購及安裝、整廠試運轉等建廠工作。因此，該項補助及預算的凍結並不對興建工程造成影響，而是在興建完成開始營運後才會造成影響。目前，林內焚化廠的建廠進度並未因上述決議而停擺，仍照常進行，並預計在九十四年完工。

響，並提出明確、易於理解之評估報告，縣政府加強繼續與林內鄉當地民眾的溝通說明，使民眾釋疑，以便工程推動（監察院（九一）院台內字第 0911900179 號函）。後來縣政府對焚化廠是否影響淨水場水質，於九十一年六月委託成功大學環境微量毒物研究中心做了一份健康風險評估報告，認為並不會對水質造成影響，焚化廠興建作業持續進行。